

2024年巴州轮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退化林修复工程)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68号



采购人：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209963624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巴州轮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68号

项目名称：2024年巴州轮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

预算金额（元）：4889.396724万元

最高限价（元）：4889.396724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 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099459226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20996362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巴州轮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068号
2	采购人	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电话：18099459226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209963624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4889.396724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含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含税金）。
6	采购范围	包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7	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p>知》（财库[2022]19号）；</p> <p>（3）《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 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b></p>
8	信用查询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 天内。</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 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性投标 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于 2024 年 11 月11日10:3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p> <p>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2801MA7ABRCW04</p> <p>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p> <p>账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保函等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p> <p><b>注：如保证金到账时间超出规定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12	付款方式	实际以合同签订为主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日10:30（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日10:30（北京时间）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4 年11 月 11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投标单位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所有投标单位需提供：<b>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p>

21	解密注意事项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p>
23	成交原则	<p>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26	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9	备注	<p>(1) 投标单位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p> <p>(2)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p> <p>(3)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国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4)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公开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5)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p>
----	----	---

## 一、总则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投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三）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3 已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五）招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六）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七）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7.1.1 招标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 采购合同（参考）；

7.1.4 采购需求；

7.1.5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九）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 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 ”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 （十一）投标文件构成

11.1 响应书

11.2 开标一览表（2-1、2-2）

1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1.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11.10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 11.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 11.1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1.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1.17 评审中所需资料
- 11.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 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十四）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

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招标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十六）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十七）投标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十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会议。

#### （十九）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二十）投标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2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 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 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内容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1.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1.8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1.9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1.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按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十二）废标条款**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招标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开标程序

### （二十五）评标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 （二十六）评标委员会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十七）开标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开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5 评审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十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经评审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二十九）评审过程保密

29.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9.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9.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评标办法

### （三十）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p>评标委员会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p>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是否提供响应书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是否提供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5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8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b>评标委员会签名：</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 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二、详细评审

内容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价格（30）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30
商务部分 (20)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分，满分 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及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 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8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配备人员	配备人员: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简历，专业齐全，具备丰富项目经验。人员相关证书齐全，有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得9分； 人员相关证书不齐全，有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得6分；人员相关证书不齐全，没有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技术部分 (50分)	培训方案	<p>为确保服务质量，制定服务期内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p> <p>①培训方案健全、合理得 15 分；</p> <p>②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 10 分</p> <p>③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不合理得 5 分。</p>	15
	定植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内容编制实施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等做出有效减缓土地沙化扩展趋势，减轻风沙危害的方案；</p> <p>②针对修枝、林地清理、机械选择、虫害防治等具体实施方案；</p> <p>③针对标识牌制作、工具购置使用情况、农用无人机飞防作业流程等；</p> <p>④对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办法、进度保障措施、进度管理人员、时间节点划分、阶段成果安排等；</p> <p>⑤对本项目制定符合要求的技术框架图，对工作步骤、技术流程及相互衔接的程度；</p> <p>⑥后期管理思路及管护实施方案；</p> <p>评委根据以上工作内容方案全面把握得正确、详细程度及可执行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p>	20
	项目理解	1、根据本项目的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特点、需求分析等内容；	15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工作方法等，</p> <p>3、针对项目的现状了解分析全面，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基础数据掌握详实的；</p> <p>4、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及对项目难点认识准确，并针对性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的；</p> <p>5、针对本项目特点采用先进手段，缩短工期，提高项目质量，提出具体措施的；</p> <p>提供全面且符合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不详细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

**特别提醒：**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 （三十一）成交供应商

31.1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十二）资格条件

32.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2.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2.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十三）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三十四）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 **(三十五)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5.1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

35.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要求）。

## **九、验收及付款**

### **(三十六) 验收**

36.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 **(三十七) 项目办结及付款**

37.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 **十、质疑与投诉**

### **(三十八) 质疑与投诉**

38.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 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 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 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_\_\_\_\_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_\_\_\_\_项目的采购活 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 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_\_\_\_\_(事宜经过)\_\_\_\_\_ ; 2、\_\_\_\_\_(事宜经过)\_\_\_\_\_ ;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 1 项 违 背《\_\_\_\_\_法》第\_\_\_\_\_条的“\_\_\_\_\_”规 定,第 2 项 违 背《\_\_\_\_\_法》第\_\_\_\_\_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邮编: \_\_\_\_\_

传真: 日期

:

注: 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b>一、质疑事项 1:</b>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b>二、质疑事项 2:</b>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b>三、同上</b></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言人（签字、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

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 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 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供方、供应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

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2 在原有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供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原系统服务产品核心部件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

##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按招标文件确定。
- 4.2 项目实施阶段乙方派出4名工程师完成项目实施。

## 5. 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5.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小写：\_\_\_\_\_）。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前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5.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本合同计划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分包给小微企业。乙方需严格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并将符合“实施办法”要求的分包协议/合同、支付凭证、协议/合同相对方身份材料提交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未按“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或未提交履行材料给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7. 维保期**

7.1 维保期为一年，自服务通过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7.2 在维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履行维护、修复服务，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合格并满足甲方需求，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护、修复、重做；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7.3 维保期满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乙方应按成本价收取服务费用。

##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9.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维护期内享受乙方的技术支持、故障排除等服务。

9.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仅对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负责，未经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监督、管理和控制。

9.3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存储的数据，在使用期内将受到安全保障措施的保障，这些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在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对数据进行加密等。乙方应当保障甲方数据不被泄露、丢失、删除、滥用或变造。

9.4 甲方有权将软件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及建议反馈至乙方，并为乙方维护升级系统提供必要的帮助，乙方应当及时处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甲方不受影响。

- 9.5 甲方有义务为本协议的实施提供及时的人员协助，并向乙方提供部署实施所需的经甲方签字确认或邮件确认的必要信息。
- 9.6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条件，包括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电话、传真以及必要的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

##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0.1 如果甲方提供的必要信息中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 10.2 在保证协议约定服务内容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专业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订立的合同目的。乙方有义务在出现问题时于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 10.3 乙方有义务根据约定提供相应许可及服务、开展相关部署实施等工作。
- 10.4 乙方根据约定内容，有偿为甲方提供定制服务、升级更新等专业服务。
- 10.5 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服务内容要求安排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

## 11. 项目验收

- 11.1 自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开发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负责在二十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 12. 违约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 12.2 供方应保证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购销规范的要求实现系统接口对接及数据上传质量要求，要求在 15 天内实现原有省级平台历史数据治理，整合进入新改造的购销监管省级平台内，并与全区省级储备粮库智能化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上传；如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对接工作，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 1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事情严重程度对乙方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12.4 若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泄漏或向他人出示、传播甲方数据信息、材料信息、技术信息等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5.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计量单位

20.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b>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b>					
1	<b>退化林修复</b>	<b>亩</b>	<b>64300.00</b>			
1.1	<b>灌溉工程</b>	<b>km</b>				
1.1.1	<b>引洪干渠</b>	<b>km</b>	<b>45.60</b>			
1.1.1.1	挖方(2类土)	m <sup>3</sup>	780000.00			
1.1.1.2	挖方两岸摊平	m <sup>3</sup>	780000.00			
1.1.1.3	填方(2类土)	m <sup>3</sup>	234000.00			
1.1.2	<b>支渠</b>	<b>km</b>	<b>53.15</b>			
1.1.2.1	挖方(2类土)	m <sup>3</sup>	450209.00			
1.1.2.2	挖方两岸摊平	m <sup>3</sup>	450209.00			
1.1.2.3	填方(2类土)	m <sup>3</sup>	135063.00			
1.1.3	<b>拦水坝</b>	<b>km</b>	<b>4.32</b>			
1.1.3.1	填方(2类土)	m <sup>3</sup>	134760.00			
1.1.4	<b>扬水淤灌</b>	<b>亩</b>	<b>15000.00</b>			
1.1.4.1	扬水泵站淤灌(河道低于作业区,规划15处扬水泵站加压,管道输水至作业区)	亩	15000.00			
1.2	<b>补播</b>					
1.2.1	补播作业费(在洪水淤灌区播种)	亩	33000.00			
1.2.2	开沟作业费(沿着支渠斗渠鱼骨状开沟,平均行距10m)	km	2000.00			
1.2.3	梭梭柃柳种子(每亩1.5kg)	kg	49500.00			
1.3	<b>植苗造林(重点风沙区低覆盖度治沙滴灌造林)</b>	<b>亩</b>	<b>2000.00</b>			
1.3.1	人工费	亩	2000.00			
1.3.2	苗木(胡杨、株行距3*1.5、地径1cm,高100cm,根系发达大于15cm)	株	306600.00			

1.3.2	滴灌管网建设（滴灌管网建设，包含泵站、管网、阀门、滴灌管等）	亩	2000.00			
<b>1.4</b>	<b>日常管护</b>	<b>亩</b>	<b>64300.00</b>			
1.4.1	日常管护（补播造林区日常管护，限牧禁牧，管护3年）	亩	64300.00			
<b>1.5</b>	<b>宣传费</b>					
1.5.1	宣传标志牌（3m*5m，双面钢制，混凝土基座）	块	2.00			
1.5.2	宣传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森林防灭火、野生动植物保护、造林绿化等宣传物品）	项	1.00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前不得开启

##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2-1、2-2）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10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 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请如实填写)
- 1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7 评审中所需资料
-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附件 1

### 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及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交付要求及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分包给小微企业。我方会严格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并将符合“实施办法”的要求的分包协议/合同、支付凭证、协议/合同相对方身份材料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如我方未按“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或未提交履行材料给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9、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10、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2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交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 2-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供应商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单价必须包括货物服务报价（含税金）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 简历 及机构						
单位 优势 及特长						
单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 财务 状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产品 /项目情 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		主要用户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  
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
- 2、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3、保证金缴纳凭证。
- 4、基本开户许可证

附件 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 10

供应商（2021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备注：须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

所投内容/分包: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元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请如实填写)

-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标段(包)	中小企业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元)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评审中所需资料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